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靜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49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0268522\_109304973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  
確 實公布周知並於貴校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5月27日藝視字第  
109000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  
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  
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  
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  
網 ([http://web.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://web.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 最  
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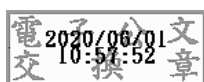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  
（幼稚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  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  
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  
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大佳國小 1090601



\*RHAA1093003075\*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